



# SHENYIN WANGUO (H.K.) LIMITED

## 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

### 適用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無面值之股份共（註2） \_\_\_\_\_ 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能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43樓香港銀行家會所龍房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下列指示投票，或如未有作出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註4)	反對 (註4)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局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a) 重選儲曉明先生為董事。		
	(b) 重選卓福民先生為董事。		
	(c) 重選吳永鏗先生為董事。		
	(d) 重選郭琳廣先生為董事。		
	(e) 授權董事局釐定各董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袍金。		
4.	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5.	向董事局授予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數量以此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為限。*		
6.	向董事局授予購回授權，可購回股份，最多以此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為限。*		
7.	在通過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之情況下，擴大根據第5項決議案下之一般授權，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將因加上根據第6項決議案下之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而提高。*		

日期： \_\_\_\_\_

簽署（註5）：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將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填上。如 閣下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 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填上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未填上姓名，大會主席將會擔任 閣下之受委代表。每位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公司股東，惟須親自出席大會代表 閣下。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 閣下未有在投票欄內作出指示，則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但正式提呈大會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
  -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其股份在大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持有人無異，惟如有多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其時出席而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香港軒尼詩道28號19樓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